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華震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月華

代 理 人 徐純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7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1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01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田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森貴	華震紙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合作金庫 苗栗分行	110年4月5日	4,200元	R00000000	